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与分红要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21%，低于 30%，主要是由于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当下处于疫情的特殊阶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的宗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确定依据合理，支付情况适应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与其工作内容相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

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项先权 

独立董事(签名): 陈希琴 

2021年 4月 26日